
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文件

叶房〔2023〕67号

签发人：徐亚珍

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根据叶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相关部门特制订联合抽查计划：

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(重点/一般 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物业服务行业	1、房产事务服务中心：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、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3、人防办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针对用人单位社保缴纳情况的检查 5、气象局：防雷安全监管	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人社局、人防办、气象局、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有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2023年6月-11月
2	房地产开发领域	1、房产事务服务中心：对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预售商品房、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2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市场监督管理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	2023年6月-12月